

南召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召人常[2019] 20 号



关于批准 2018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 决 议

(2019 年 9 月 29 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)

南召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谭天德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8 年县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和县审计局局长杨俊昭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同意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的《关于 2018 年县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审查报告》，决定批准县人民政

府《关于 2018 年县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，批准 2018 年县级财政决算。



南召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0 日

(共印 50 份)